

法院公告

牛娜、康国峰：

关于原告刘志民诉被告牛娜、康国峰、达拉特旗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时间：本案定于**2019年1月21日下午2时30分**到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三号审判庭进行第二次开庭。

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马同春、西乌珠穆沁旗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关于原告武永平诉被告马同春、西乌珠穆沁旗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沟煤矿、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三人刘二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**(2018)内0621民初304号**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将判决书中的“达拉特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”更正为“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”，将判决书中第4页的“案件受理费**22800**元，由被告西乌珠穆沁旗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马同春、达拉特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负担”变更为“案件受理费**22800**元，保全费**5000**元，由被告西乌珠穆沁旗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马同春、达拉特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负担，并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621民初304号**民事裁定书(保全)。

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金和平、张红娥、张三：

关于原告杜引弟与被告金和平、张红娥、张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**(2017)内0621财保316号**民事裁定书和**(2017)内0621财保316-1号**民事裁定书并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621民初171号**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金和平、张三于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杜引弟借款本金**147750**元及利息**100000**元。二、驳回原告杜引弟的其余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**5050**元，由被告金和平、张三负担；保全费**1020**元，公告费**400**元，由被告金和平、张三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**60**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在公告期满后**15**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魏埃增：

本院受理陈永峰(曾用名：陈文才，又名陈四才)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**15**日和**30**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下午**2时30分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宋江伟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任永诉被告宋江伟、韩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【案号：**(2018)内0621民初4585号**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和**30**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上午**9时30分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乔月虎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候二叶诉被告乔月虎、王灯宏、第三人内蒙古青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105民初8066号**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和**30**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上午**9时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(赛罕区机场路**110**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法院公告

田宏光：

本院受理原告白福清诉被告田宏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105民初5935号**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**60**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**15**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郭俊亮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高磊诉被告郭俊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105民初8143号**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和**30**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上午**9时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河法庭(金河镇政府院内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史全正、余秀秀、张乐乐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史全正、余秀秀、李军义、刘娥女、张乐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史全正、余秀秀、张乐乐公告送达**(2018)内0105民初8344号**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上午**9时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许建庭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诉被告许建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105民初8576号**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和**30**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上午**9时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河法庭(金河镇政府院内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邢三三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诉被告邢三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105民初8578号**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和**30**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上午**9时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河法庭(金河镇政府院内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李喜鱼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范辰辰诉被告班永峰、李喜鱼、付明、呼和浩特市仁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105民初8593号**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和**30**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上午**9时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法院公告

巴图、李俊桃、云海龙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旭东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**15**日和**30**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**3**日上午**9时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徐业伟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伟与被告徐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802民初5330号**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**60**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**15**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杨月兵(杨海)、尹舒红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六六诉被告杨月兵(杨海)、尹舒红、耿明、崔梅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**(2018)内0802民初4199号**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**60**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**15**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王斌：

本院受理申请人王海涛与被告王斌财产保全一案，已保全完毕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102民初7420号**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**60**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温飞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卢建国诉被告温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105民初8961号**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和**30**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上午**9时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王贵艳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敏诉被告王贵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105民初9616号**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和**30**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上午**9时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

闫峰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贾世宇诉被告闫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**(2018)内0105民初9624号**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**6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和**30**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上午**9时**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2019年1月2日